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5年度第1次對外公開甄選三等書記官簡章

一、 甄選職稱、職系、職等及辦公地點：

（一）職稱：三等書記官

（二）職系：司法行政

（三）職等：委任第4職等至第5職等

（四）辦公地點：嘉義縣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8條任用資格，且經銓敘審定委任第3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並符合**司法行政職系**任用資格者。

（二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。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正取2名(預計115年4月中旬及同年6月下旬出缺)，備取4名(候補期間5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)，但甄選結果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四、甄選方式：

書面審查後，**擇優**公告至本院進行電腦中文輸入聽打測驗及面試人員名單。

(一)電腦中文輸入聽打測驗（請**自備耳機**）：

1. 測驗2次，每次5分鐘，採計測驗成績字數較高者成績作為口試參考（2次測驗完畢均請考生於成績單簽名確認)，未達每分鐘80字者，不得參加口試。
2. 本院提供電腦輸入法:中文繁體大易、嘸蝦米、自然輸入、追音、微軟倉頡、微軟注音、中文繁體行列等7種輸入法。如使用其他輸入法者，請於報名表「備註」欄內註明使用之輸入法，並於甄試當日攜帶合法正版軟體，提早報到交予工作人員安裝。(惟如因故無法使用該軟體時，仍應使用本院提供之輸入法。)

（二）口試：就應考人精神儀表、言辭、發展潛能、學經歷等項目綜合評分（成績佔100%)。面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。

（三）依口試成績擇優錄取。

五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書面審查符合甄選資格者，**擇優**參加甄試。甄選時間、地點及甄試各項公告均登載於司法院及本院「徵人啟事」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甄試相關注意事項，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，逾時未參加甄試者，視同放棄。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件等因素，致無法如期舉行甄試，將公告於網

站，請應試者於甄試前自行上網查詢最新訊息，不另行通知。**屆時請持身分證正本或健保卡或駕照正本，始得參加甄試。**

六、報名應繳證件（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甄選未獲錄取者恕不退件，如有短漏， 不予受理）：

（一）**報名表 1 份**（請自行至本院或司法院徵人啟事網頁下載列印並填妥簽章）。

（二）**公務人員履歷表 1 份**（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」〔My Data〕下載列印，需含簡要自述〔填表人請**簽章**〕及完整之任免、銓審、考績、獎懲紀錄，勿使用簡式履歷表）。

（三）**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1 份**（正、反面影印於同一面）。

（四）**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1 份。**

（五）**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1 份**。

（六）**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**。

（七）**最近 1 次銓敘審定函影本**。

（八）**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各 1 份**。

（九）**最近 5 年獎懲令影本各 1 份**。

（十）**現職或最近 1 次職務派令影本 1 份。**

（十一）**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**（正、反面影印於同一面，女性免附）。

（十二）**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份。**

（十三）**其他證明文件（無則免附）。**

七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自公告之日起至 115 **年 1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**止，一律以**掛號郵件通訊報名**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報名地址：請郵寄至『600249 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282 號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人事室收』，信封請註明「甄選三等書記官」。

（三）聯絡電話：(05) 2783671 轉 6517 李科員

八、錄取公告

（一）本次甄選結果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之「徵人啟事」，網址如下:

司法院網址：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mp-1.html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網址：https://cyd.judicial.gov.tw/tw/lp-4203-251.html

（二）錄取人員若未能配合本院用人期限調任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，並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